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審 原告 荖藤咖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藤鈞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田育瑄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；再審之訴裁判費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徵收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5號請求給付違約金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該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6,150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蘇嘉豐

法官 陳姿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宇美璇